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关村朝阳园党群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8. 15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甲方)中关村朝阳园党群服务中心2024-2025年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运营服务(服务名称)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采购单位)以 0686-2411QB061850Z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中关村朝阳园党群服务中心2024-2025年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一) 遵循新时代的全国与北京市基层党建工作的要求,结合朝阳园党群服务中心的现实情况,本次运营方案制定旨在实现如下目标:

- ①充分利用场地资源,打造首都基层党建标杆;
- ②结合组织学习要求,营造特色党群学习阵地;
- ③根据周边人群需求,构建综合党群服务平台;
- ④有效拓展服务形式,实现首善党建展示窗口。

(二) 人员保障

日常运营安排讲解员2人、活动策划运营人员1人、活动执行及安全保障1人。同时,在组织大型活动时,公司根据需要加派工作人员,保证中心运营和活动顺利开展。

(三) 安全保障

严格落实园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安全责任书各项义务,切实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巡查制度、安保制度、专人值守制度,定期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确保中心安全稳定运行。

(四) 活动运营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的需求,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运营服务,包括:活动策划、场地布置、活动执行等,共计60场活动。

(五) 设备维护

- ①每个工作日进行设备情况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 ②定期检测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营及故障维修,软件系统调试当日解决,硬件出现故障立即排查,现场维修及更换部件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重要设备需返厂维修的,返厂期间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展厅的日常接待工作。
- ③根据厂家故障报告明确维修时间,乙方督促厂家按照时限维修送回中心,完成调试工作。
- ④乙方对多媒体及其他设备软件、硬件、弱电的维护需提供维修记录、凭证、

增值税发票，乙方要在每次的维修记录上签字，甲方人员对设备维护情况进行确认后审核签字。

⑤由于设备超出保修期限需要更换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按实际费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另行采购。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的委托期限为壹年，自 2024年9月1日 起至 2025年8月31日 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委托项目服务的履行地点为朝阳园党群服务中心。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小写¥9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首付款，即小写¥693,726.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活动运营服务和设备维护记录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尾款，即小写¥301,27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3、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7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日常运维服务管理。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壹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乙方单方原因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严重错误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涉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
管理委员会

名称: (印章)

乙方: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4年 8 月 15 日

2024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李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
锐创国际中心A座3层309室

邮政编码: /

电话: /

开户银行:

账号: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5号1号楼2层1209室

邮政编码: 100009

电话: 010-64007711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
支行

账号: 11001042100053024979